

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双巩固振兴组〔2021〕3号

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2021年防返贫监测 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 “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市属驻双单位，驻双军警部队：

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双江自治县2021年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江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18日

双江自治县2021年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方案

根据《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云巩固振兴组〔2021〕1号）和《临沧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临沧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巩固振兴组〔2021〕1号）要求，结合省、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座谈会暨2021年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部署培训会精神，为扎实做好全县2021年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全面总结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开展以来的经验成效，压实责任，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应退尽退”，有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促进全县各族群众共同富裕、经济社会繁荣稳定。

二、工作内容

按照“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应退尽退”的要求开展2021年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作，同步进行监测对象“回头看”。

（一）动态调整及监测对象“回头看”

1. 新增监测对象识别录入。以家庭为单位，对全县脱贫户和实际在农村生产生活、享受农村公共服务及待遇的农村常住人口进行排查，重点排查脱贫人口、低保人口、特困供养人员、困难残疾人家庭和今年以来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出现困难的家庭；各级筛查反馈过预警信息的农户；县、乡两级政府给予过各类帮扶措施的农户；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手机APP”“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和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等提交过申请的农户等。在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以行政村为单元确定重点核查户，组织逐户入户核查，符合条件的严格按程序纳入监测帮扶，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2. 监测对象风险再标注。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风险消除后，又因突发事件或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新出现致贫返贫风险的，组织逐户入户核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标注。

3.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回退。对风险消除不稳定、收入不稳定等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风险消除回退，特别是目前还在享受各类帮扶措施但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如果帮扶措施取消后风险消除就不稳定的，要严格进行风险消除回退，继

续帮扶直到风险稳定消除。

4. 监测对象清退或风险标注回退。对已识别为监测对象，但识别前存在“10类不纳入情形”的家庭，进行入户核查和资产信息核查，不符合监测识别条件的非建档立卡监测对象进行清退，不符合监测识别条件的建档立卡监测对象进行风险标注回退。

5. 监测对象类型调整。对已识别的监测对象类型分类错误的，根据监测底线，参照监测对象识别时家庭人均纯收入指标，对监测对象类别进行调整。

6. 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按照“一户一策”的要求逐户逐项落实帮扶措施，对照风险重点核查帮扶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达到“管用、够用、能用、有用”的要求，由村（社区）统一组织开展监测对象帮扶成效评议工作。对评议后达到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按“怎么进、怎么出”的原则，在监测对象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参照监测对象识别方法步骤，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

7. 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人口自然变更。采集更新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自然增加及自然减少人口信息，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

（二）信息采集、更新和录入

1. 户信息。一是采集更新录入基本信息。采集脱贫户、监测对象（含新增、已消除和未消除风险户）基础信息、年度务工信

息和监测对象帮扶信息，并核实和更新录入。**二是**采集更新位置信息。利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手机 APP，对未录入家庭位置的监测对象采集家庭位置信息，同时对家庭位置出现变动的监测对象，更新家庭位置信息。**三是**补充完善监测程序和台账。逐户核查所有监测对象的监测程序，对识别、帮扶、风险消除等环节没有开展过民主评议和公示的监测对象，要统一组织开展评议公示；在对象识别上，所有监测对象要补齐纳入监测申请和授权承诺书；对未开展过家庭资产信息和基本信息复核工作的监测户，由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行业部门统一开展信息复核工作；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要逐户核查农户是否知情同意，完善相关手续。

2. 村级信息。**一是**更新已录入建制村以及村内村民小组年度基础信息，并对新增和缺漏信息进行采集补录。**二是**完善行政区划信息，补录未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的建制村及村民小组信息。**三是**调整完善帮扶主体及结对关系。更新录入相关结对帮扶信息，更新录入驻村工作队人员信息。

3. 县级信息。更新采集维护县级基础信息。

（三）信息数据比对清洗。

按照全国防返贫动态监测数据质量评估体系评估规则，进村入户核实核准各项数据信息，并及时与各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数据信息比对、完善和整改工作，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不实不准的数据进行完善和整改。各乡（镇）要扎实做好数据审核工

作，确保防返贫监测数据信息县级闭合，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和开展培训。

10月20日前，制定县、乡、村工作方案，召开县、乡、村动员部署会议，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二）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

10月20日至11月15日，各乡（镇）、按照《双江县巩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程序，组织完成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同时，以乡（镇）为单位上报动态调整对象汇总数据。

1. 综合分析研判。以行政村为单元，组织驻村工作队员、乡（镇）及村（组）干部负责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根据村情民情、产业就业变化、农户家庭突发事件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分析，确定本村重点核查对象。

2. 实地调查。由驻村队员、乡村干部对重点核查对象逐户实地调查，主要核查农户的人口、收入、住房、饮水、财产以及家庭成员从业、健康、劳动力、就学、家庭变故等情况，重点查清农户收入稳定性、产业持续性、就业稳定性、因病因灾因意外等刚性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变化情况，摸清返贫致贫风险点。实地调查情况要进行认真整理，形成详备可靠的基

础档案。拟新增监测对象的农户，应填写纳入监测申请，签署承诺提供的情况真实可靠，同意授权依法查询家庭资产、医疗教育开支等信息的授权承诺书。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入户开展综合评估，填写《防返贫监测对象风险销号评估认定》。

3. 信息数据比对。10月25日前各乡（镇）预报2021年拟新增监测对象名单，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各行业部门于10月30日前完成信息数据比对，比对数据经行业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盖章核准后报送乡村振兴局，统一返各乡镇提出初步方案。同时，县级各行业部门要安排好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数据信息比对，确保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与行业部门数据完全闭合一致。

4. 评议公示。以行政村为单元对提出拟新增监测对象名单，召集有关村民小组党员和户主参加的会议，把名单向群众公布，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和反映的问题要组织核实，并及时向群众反馈。根据评议和核实情况，将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提交村“两委”研究，并逐户逐人提出帮扶措施，在行政村及村民小组公开场所公示5个工作日。对举报或反映的问题，应由受理单位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处理。无异议后报乡（镇）审核。

5. 乡（镇）审核。乡（镇）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行政村上报的拟新增监测对象名单，结合村级提出的帮扶建议，逐户明确帮扶措施，报县乡村振兴局。

6. 县级确定。县乡村振兴局对拟新增监测对象牵头联审，组

织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统计、残联、人行等部门复核家庭资产信息和基本信息，核准户口、房产、车辆、国家公职人员、经营实体、健康状况、就学情况、外出务工、家庭成员关系等重点信息，将符合条件的确定为监测对象，并报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明确帮扶主责部门，落实帮扶措施。

（三）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11月15日至11月30日，乡村振兴局组织各乡（镇），按照工作进展情况，向上级申请开通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权限，并于11月30日24时前完成全部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工作。

（四）数据信息比对清洗。12月1日至12月20日前，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结合国家和省级反馈的数据质量评估工作情况，集中开展问题数据比对核查，形成到户到人具体问题清单，组织乡（镇）信息员完成问题数据比对清洗，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五）工作总结。10月20日开始每周五上报工作进度，12月25日前，以乡（镇）为单位上报2021年度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总结。

四、有关事项

（一）收入计算周期。本轮动态调整所有工作对象家庭收入计算周期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行业数据共享。根据县级数据管理和共享联席会议制度，请相关行业部门于10月20日前，将相关行业数据提供给各乡（镇），同时报乡村振兴局备案。各行业部门要组织业务力量，全程参与动态管理的信息数据筛查、比对、核实工作，并将比对结果反馈到各乡（镇）并要出据审核意见。

（三）信息采集填表说明和指标解释。本轮动态调整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的指标和数据口径统一按国家乡村振兴局制发的《户年度基础信息采集表》《出列村信息采集表》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础信息采集表》执行。2021年度信息采集工作主要针对2021年9月30日前发生变化的信息，如：家庭人口在校生状况、家庭收入情况等，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录入。2021年10月1日后发生的变化信息，纳入月监测信息更新内容，本次年度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作不做采集录入。

（四）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相关工作。一是用好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手机APP。为减轻基层打印表格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各地要充分利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手机APP的相关功能开展信息核实，采集补录更新各类对象家庭位置信息。二是推广使用“政府救助平台”。向农村常住人口宣传“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引导群众使用微信小程序申请诉求，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普及率、使用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

乡村振兴开局之年，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最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政策性很强，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防返贫监测对象动态调整工作，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创新工作方式，认真组织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统筹整合各级各部门和驻村工作队力量，切实强化经费、人员等各类保障。

（二）确保工作质量。要严格较真碰硬，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早消除”的原则，对监测对象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应退尽退”，切实防返贫致贫，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各乡（镇）要在村级建立数据信息会审工作机制，把好第一关口，系牢第一粒纽扣，防信息采集不实，录入错误。

（三）提升数据质量。乡村振兴局要采取有效措施，形成村级自查、乡（镇）核查，县级复查机制，紧盯各级各部门反馈的问题数据，坚持和完善数据比对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高数据质量，确保防返贫监测数据共建、共享、一致，实现县级闭合，坚决杜绝马虎走过场的现象。

附件：1.相关部门职责

2.原则上不得纳入监测对象的 10 类情形

附件 1:

相关部门职责

教育体育部门：负责提供在民办高等学校或沿海发达地区公办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信息；核准监测对象就学及省内就读学生受资助情况；比对筛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信息，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公安部门：1. 负责核准监测对象姓名、户籍、公民身份证、同户成员等信息；2. 交警部门负责提供并比对监测对象家庭拥有机动车信息，提供因交通事故致伤、致残、致亡的农户信息；3. 刑侦部门负责提供因各类刑事案件造成家庭重要劳动力致伤、致残、致亡的农户信息；4. 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民政部门：负责核查监测对象享受低保、特困供养等情况，提供给予临时救助的农户或个人信息，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比对筛查因疫情、自身技术等因素影响，导致原已稳定就业但返乡未就业或已就业但不稳定等预警信息；核查监测对象参加养老保险及务工等情况，提供家庭原有外出务工人员，但因各种原因一个月以上未复工农

户信息，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提供监测对象购买商品房、门面房等不动产登记信息，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比对筛查因自然灾害、破损老旧等原因、导致住房达不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要求的预警信息；核查认定监测对象住房面积、住房等级、配套设施等情况，提供新认定为 C、D 级危房的农户信息，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监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准监测对象发展种养殖业面积（规模）、水产养殖面积、联结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情况以及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等情况，提供受病虫害、旱灾、泥石流等灾害影响种养业生产的农户信息，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水务部门：负责核准监测对象饮水保障情况，提供饮水未完全保障的农户信息，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比对提供监测对象疾病救治信息，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受地质灾害、地震、气象条件突变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农户信息和因发生火灾造成损失的农户信息，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核准监测对象注册登记公司、企业等相关信息，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比对筛查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医保报销后自付费用超过6000元以上（含）的农户的姓名、身份证号、住院日期、结算日期、医疗总费用、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等信息，核查监测对象享受重特大疾病救助情况，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统计（调查）部门：负责提供乡村人口等情况、指导相关收入核算，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核准监测对象拥有林地、生态补偿、护林员收入等情况，提供受林草有害生物、森林火灾影响的农户信息，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残联部门：负责核查监测对象残疾人口、证件等情况，提供家庭成员有一、二类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的农户信息，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乡村振兴部门：以县为单位将常态化摸排锁定的监测对象和各行业部门的工作数据进行整合、统计分析，综合部门信息形成到户预警信息，及时分解下发到各乡镇和行政村。负责监测对象信息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录入和标注工作，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其他部门：负责核查、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情况、数据，同时对录入系统内涉及本部门职责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附件 2:

原则上不得纳入监测对象的 10 类情形

一、有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

二、有家庭成员任“村两委”干部并定期领取薪酬的。

三、购买了消费型汽车的。

四、在城镇拥有自建房或购买商品房的门面房以及其他经营用房的。

五、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公司、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

六、种植、养殖大户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为享受监测对象帮扶支持，故意分户、并户，不符合监测对象识别条件的。

八、空挂户或为套取帮扶支持将户口迁入村组的空挂人口。

九、死亡人员、服刑人员、失踪人员以及与户主不共享开支或收入的人员。

十、纳入失信惩戒不符合监测对象识别条件的。

双江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